



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调解书

(2019)渝0102民初5494号

原告：谭治权

被告：周仕福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周仕福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原告谭治权借款本金12万元。

二、如被告周仕福未按上述约定履行，则被告周仕福偿还原告谭治权借款12万元；并支付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，从2016年6月3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.5%计算的利息。

三、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4396元，减半收取2198元，由被告周仕福负担。

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院认为，以上调解协议的内容，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判员 鲜林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洪冬梅

